

陳澤銘：港法律根基受國際信賴

絕不同意法治已死 外國評論欠公允



香港律師會會長陳澤銘表示，香港法治發展情況令人滿意。

「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針行穩致遠，香港回歸祖國二十五年來面臨不少法治挑戰，香港律師會會長陳澤銘認為香港優良的司法制度歷史悠久，法律根基鞏固亦備受國際信賴，法治發展情況雖非一帆風順但令人滿意。陳澤銘對「一國兩制」及中國支持下的香港司法制度及法律制度運作充滿信心，絕不同意「法治已死」的說法，希望日後透過國內外的傳媒訪問及親身出席國際論壇的形式，向公眾和國際社會解說香港的司法實況。

法庭記者 劉曉曦

「一國兩制」及二〇一九年社會事件，香港作為中國唯一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普通法》在港行之有效逾百年，伴以《基本法》及《國安法》等在香港實施的全國性法律的做法，在其他普通法國家亦屬前所未有，而香港法院歷年成功完美適應並落實「一國兩制」。正因「一國兩制」運作良好，陳澤銘認為「一國兩制」既有助中國「全面依法治國」的方針，又有助中國融入國際社會，對中國及香港有百利而無一害，「五十年不變，五十年後都不需要變」。

一國兩制「50年後都不需變」

不少香港市民在近年社會事件發生後，對香港法治和司法獨立的信心有所動搖，但陳澤銘認為這是基於市民因政治等因素而對香港司法制度錯誤理解所引致，法律界有可能對公眾解說不足，市民便對香港司法系統以至香港政府的信心下降。陳對於市民因政治不滿而宣泄至司法制度，引致市民對香港法治失去信心而感到可惜，認為不少外國對香港法治的評論既不公平亦不客觀，法律界及媒體有責任向公眾解釋法院判決獨理性。

陳澤銘希望以律師會會長身分，盡量向香港市民及國際社會解釋香港法律制度及司法獨立情況，陳已計畫於今年九月至十一月先後以親身或線上形式到新加坡、英國倫敦、澳洲雪梨，出席亞洲律師協會會長高峰論壇、二〇二二年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年度開啟典禮、第三十五屆LAW ASIA會議。陳希望各國媒體可公平地引述他向各國解說香港司法的實況，說服市民理解不守法及「違法達義」只會對香港損害重大，希望市民支持香港法律制度。律師會亦會繼續就重大社會事件發聲，當牽涉對香港法治及司法機構不盡不實的批評或攻擊，律師會定必義無反顧地作出澄清。

將出席國際會議解說港實況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這句說話深入人心，陳澤銘表示，「法治是香港的成功基石，市民及政府均應遵守法律，法庭絕不會偏幫政府或權貴，一向公平、公正、獨立審判，即使有法官錯誤判決，香港亦有完善的上訴機制，當市民希望挑戰政府決定，但沒有足夠金錢支付訟費，亦可在法律援助下申請司法覆核，讓市民有渠道申訴不公平待遇。」

律師大律師並存 稱謂易引起誤導

很多市民可能並不知悉律師(Lawyer)在香港原來分為「律師」(Solicitor)及「大律師」(Barrister)兩種行業，現時全球多數國家包括中國內地已把兩者合二為一，香港、英國及南非等少數地方仍保留兩個行業並存。律師會會長陳澤銘解釋指，「律師」及「大律師」其實並無「大小」或「高低」之分，認為「大」律師的中文名稱存在誤導性，情況就與普通科醫生及專科醫生類同，「律師」處理案件的類型較為廣泛，「大律師」則主要處理法院訟辯及提供法律意見，工作範圍較為狹窄。

陳澤銘認為不少公眾人士一直未解開法律界的神秘面紗，所以對法律界有所誤解，其實「律師」及「大律師」是兩個不同的行業，香港律師會負責監管律師，大律師則由大律師公會監管。香港現時約有一萬二千名「律師」及一千六百名「大律師」，而「律師」則是處理「大律師」執業範圍外的所有法律工作，包括房地產買賣、商業法律、公司上市、公司買賣、起草合同、遺產承繼、家事糾紛。

兩者訴訟性質愈來愈似

律師會十二年前成功為「律師」爭取到《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讓具備足夠經驗的「律師」不但在裁判法院及區域法院，甚至可到高等法院原訟庭、上訴庭和終審法院訟辯，截至今年五月擁有《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律師」共有八十七位。陳澤銘強調，「律師」及「大律師」在訴訟方面性質已愈來愈相似，但兩者並非「爭飯碗」或「有你無我」，反而是維護客戶利益的「合作夥伴」。「律師」及「大律師」並存或能令司法制度更為獨立，陳澤銘對於兩者應否「合二為一」的議題持開放的態度，暫時沒有支持或反對的立場，但會繼續聽取各界聲音。

陳澤銘接受《星島日報》專訪時引述世界銀行二〇一九年世界管治指標，香港法治在亞洲地區名列第二，全世界排名第十八，而根據「世界正義工程」(World Justice Project)的法治指數，香港在全球一百三十九個國家和司法管轄區中排名第十九位，遠遠領先於排名第二十七位的美國，而繼續留任香港終審法院海外非常任法官的加拿大籍法官麥嘉琳，近日亦再次肯定香港法院完全獨立運作，可見香港司法制度完善，回歸二十五年來法治發展得不錯，令人滿意。

對於香港回歸二十五年來法治最大的挑戰莫過於